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必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填充，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7.4000万股，并于2021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42.199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389.5999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应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并将其变更并生效为《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股，于[*]年[*]月[*]日在[*]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7.4000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1,347.4000万股，于2021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89.5999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89.5999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以上相关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